

文×蓝风幸

有点儿意思,有点儿故事。喜欢把所有恐怖题材写得逗比和治愈。



我死了四年了。

我是个鬼,讲真,做鬼和我想象中不太一样。

人死后可以选择投胎做人或在阴间做鬼。而阴间完全就是个翻版的人间。有银行、有警局、有商业中心、有菜市场,甚至有学校……唯一不同的是——阴间的居民是鬼。

阴间之所以这样繁盛的原因,据说是因为人口爆炸,人间的容量不够,所以放点鬼在阴间缓缓。

因此阴间四处可见这样的标语:

不如做鬼!做人不如做鬼!投胎不如做鬼!让自己觉得舒服, 是每个鬼的天赋!

阴间这么大,你值得看看!

马面说:"如果你现在还在嘲笑别人做鬼!五年后你就会后悔!"

马面还说:"十几个人在做鬼,你看不起他们;几百个人在做鬼,你不理解他们;成千上万的人在做鬼,你心动了;所有人都在做鬼,你想加入,对不起,阴间已经没有你的空间了! 2016,再不做鬼就晚了!"

不过,鬼在阴间生活也需要钱,钱的来源一是人间亲友烧的纸, 二是鬼是在阴间工作的工资。

不幸的是,我的父母不信鬼神,不封建迷信,早就把"烧纸"这一老祖宗的传统丢到九霄云外。再者,我一直流连在人间,不

感不感动

能在阴间工作。

所以我是个穷鬼,一个真穷鬼。唯一的收入是每个月冥府发 的低保。

而我流连人间,是因为留恋一个人。



鬼虽能在人间四处飘荡,却不能碰触到人间的任何东西,人看不见鬼的身影,也听不到鬼的声音。

简而言之,人不可能意识到鬼的存在,鬼也不能对人和人间 产生任何影响。

但总有些心术不正的鬼不甘寂寞。

比如我女朋友就非常招鬼。

她长得挺好看,所以身边总是一堆色鬼偷窥她,这让我勃然 大怒。

每次我抓着一个色鬼就是一通猛打,揍得对方鬼牙遍地,鬼脸开花。

偶尔也有几个色鬼不服,指着我威胁道:"你无缘无故打鬼! 小心我找冥警抓你!"

我抡着膀子攥紧拳头大步逼向他们:"你偷窥我女朋友我还不 打你?你丢不丢鬼脸?看我不打得你怀疑鬼生!"

渐渐地,也就没鬼敢靠近她身边。但我担心我一走那些色鬼 就会卷土重来,便一直待在她身边。

我生不能与她偕老,死也要护她安好。



我的女朋友是个标准的野蛮女友。平时总喜欢打我,我能胖 揍这么多鬼,不得不感谢她平时对我的"照顾"与"锻炼"。

她一直是个坚强的女人,我认识她7年,和她在一起5年, 从没见她流过泪。

而就在我死后的短短几天,我便看见她对着我们的合照流过 无数次泪,有时甚至哭得几近晕厥。

那时我就告诉自己:除了帮她赶走色鬼,我还得为她做点什么。 而四年后,我终于能实现这个目标了。

冥府每个月会给没有收入的鬼发一千万冥币的低保, 这数字

听着挺大,其实钱并不多,因为人间的冥币厂告纸钱告得太狠, 面值动不动就上亿,阴间早就通货膨胀得不像话了。我的低保一 直没用,四年来积少成多,才总算买得起一项阴间为思念人间亲 友的鬼开发的特殊服务——鬼书。

鬼书, 顾名思义, 就是鬼也能书写的一套本子和笔, 而且在 上书写的字, 能被一个特定的人看到。

阴间为了便于管理众鬼,会给每个鬼派发手机,发一些做鬼 大法好、黄泉路堵了、孟婆汤有毒、忘川水质严重污染之类的短信。 我拿出手机打开"阴宝"APP——一个阴间的网上购物商城,购买 了鬼书。

购买成功后弹出一个页面:请绑定您要与之沟通的人。

我输入了女朋友的名字和身份证号。只见手机中射出一道耀 眼的白光,直冲进熟睡中的她的天灵盖,霎时,那道白光又冲进 她床头的日记本和圆珠笔,只一瞬,白光散去,一切又归于平静。

我走到她床前,拿起本子和笔,这一刹那,我的手不可抑制 地颤抖。这个日记本和笔,就是我在人间唯一能碰触和控制的东西。

第二天清晨,在她睁开蒙眬睡眼之际,我拿着本子下对着她, 本子上有我龙飞凤舞两个大字——你好。

从她的视角来看,是本子无视重力悬在了空中,上面还莫名 其妙地多了两个字,不知道她会不会被吓到尖叫。

"啪"的一声脆响,她一手把本子给拂开,翻了个身再度闭 眼睡觉。我的乖乖欸!这玩意儿可是我攒了四年的辛苦钱啊!我 心疼地捡起掉落在地上的本子。

一秒,两秒,三秒……她终于意识到不对劲,翻身睁眼一脸 震惊地看着再度悬空的本子。

我瞧她的神情,暗暗告诫自己:这次要干点正事了。自我死后, 她一直沉浸在悲伤中,这次我要当她的人生导师,指引她走出忧 伤走向未来走入阳光。我拼命地搜索自己脑中的励志阳光正能量 语录,开始奋笔疾书。

在她眼中, 圆珠笔自己在悬空的本子上翻飞舞动, 接着便浮 现出一行行字迹。

- 一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,现在的时光才是最好的时光。
- ——放下从前,活在当下。Tomorrow is another day。
 - -生活不仅有宅和忧伤,还有诗和远方。
 - 一做一个有梦想的人,永远年轻,永远热血,永远心怀希望。

她盯着那些我写下的字,静默良久,若有所思。 我欣慰地笑了,不枉我抠破头皮想出那么多直触心灵的优美

句子,总算是有点成效。然后我就看见她朱唇微启:"你有病吧?"

呜呼!看来猛药还下得不够。我又开始写:年轻人,听我这个过来人一句劝·····

"你是谁啊?"

我写到一半就被她的问题无情打断。于是我决定撒一个谎, 一个有格调有深度的谎。

——我是笔仙。

我面不红心不跳地写到。

"哦,你是圆珠笔精啊。"

喂!不要面不改色地误解我的话啊!好吧,好男不跟女朋友 斗,我姑且先顺着她。

- ----你就不害怕吗? 圆珠笔成精了欸!
 - "你成精又能怎样?你能伤害到我吗?——好吧,似乎不能。
- "伤害不到我的东西,我为什么要害怕?——好吧,女侠威武。
- "你没成精前是我的笔,成精后就是我的精。——好吧,女 侠有理。

"你本是我一直写日记的笔,这么多年我也一直将你放在床头,那你一定对我的生活习性爱好等等了如指掌吧?——是的,女侠英明。

"从现在起,你就是我的随身管家,每天提醒我喝水吃饭买东西······我忘了的事,你要替我记住。"——是的,小人遵命。

咦,不是要当人生导师吗?怎么不知不觉就成了免费管家了。 管它的,她开心就好。

就这样,在我呆在她身边的第四年,我终于融入了她的生活。 我终于让她意识到了我的存在,虽然是以圆珠笔精的身份。 可这样的生活没有持续多久。



那是七夕,她晚上回家时贪路近,拐进了一个小巷子,我埋 头写字也就没注意到。

她遇上了几个流氓,他们用粗鄙的语言调戏她。我闻言大怒冲过去给了为首的一记猛拳,在我的手如空气般穿过流氓的身体时,我才意识到——哦,我是鬼。

他们迅速地靠近她,她机灵地转身就跑,却还是被抓住,他 们将她按在暗巷的墙上,对她动手动脚。她拼命地反抗,拼命地 大叫。 我将本子重重地摔在流氓头上,我要打爆他的头!我将笔使 劲刺入流氓的眼睛,我要戳穿他的眼睛!

然而,无济于事,无济于事。

本子和笔只有我和她能看见和碰触,对于其他人而言就只是空气。

即使我能为她赶走一千个一万个色鬼,然而对于人,我毫无办法。

毫无。

那一瞬,我从半年多来与她一起斗嘴玩闹的快乐中清醒过来, 再一次意识到了自己身为鬼的无能为力。

正当我陷入绝望之时,两道刺眼的手电射入暗巷:"你们在干什么?"一声洪亮的怒吼穿云破石,两个警察挥舞着警棍奔过来。 这几个流氓许是第一次犯事,一怂,就一溜烟跑了。

我不敢想象,如果不是两个偶然路过的警察,事情会是怎样 的后果。

办完一切, 回到家后她已经是满身疲惫。

我在本子上写——对不起,我什么都没能帮到你,作为管家, 我失职我混蛋!

她却笑了:"你有什么失职的?我又没给你工资。"她居然反过来安慰我,"我看见你拼命打那些流氓了,圆珠笔精,不要自责。"

她的善解人意却让我更加自责。我陷入沉默,不知该写些什么。 她开口打破沉默,声音似有感伤:"今天是七夕,有情人本该 相聚在一起。"

连牛郎织女都鹊桥相会了,我们为什么却是这样呢? 我们明明近在咫尺,却如隔千里。

她看不见我, 听不见我, 触碰不到我, 感觉不到我。

连一个对视都奢侈。

我沉重地写——是啊,今天是七夕,外面都成双成对的,你那么漂亮,怎么不找个男朋友呢?

她只是看着她手腕上我生前送给她的情侣手链,说:"我男朋 友不知道跑哪儿去了,我找不到他了。"

我突然眼底发酸,可是鬼魂,连落泪的权利都没有。

"你说我男朋友在哪儿?在想些什么?"

这些日子,她从未提有关男朋友的事,我想让她渐渐忘了我,也从不提及。面对她这么突然的问题,我有些不知所措,稍加思索后,我还是郑重地写下——我不知道你男朋友在哪儿。不过我猜,他也许在想:要是有人给他烧点纸就好了。

"是吗?"她有些苍凉地笑了,接着说,"以前,我最喜欢和

我男朋友这样牵着手。"

她伸出手,张开五指,然后将五指弯曲。

那是曾经两个人的十指紧扣。

"我们扣住十指后,我会说——我抓住你了,你生是我的人, 死是我的鬼,哪儿都别想跑。"

好,我不跑,哪儿都不跑。 我生是你的人,死是你的鬼。 我伸出手,摊开那幻影般的手掌扣住她空荡荡的五指。 一虚一实,一生一死,紧扣十指。



中元节那天,我手机滴滴滴响了,我打开一看,是中国冥行发的短信——

谢天谢地谢女朋友!她竟然还记得我的话,居然在鬼节给我烧纸,还一烧就是笔巨款。

我一个穷鬼,终于体会到做大款的感觉。我马不停蹄奔赴冥府,去"阴间对人间办事处"购买"托梦"服务。"托梦"属于高阶服务,必须按照正规程序办理,不像"鬼书"只要在网上商城购买就行了。

我排完老长的队,填完一堆的资料,盖完一堆的章,终于买到两次一小时"托梦"服务。

待我重返人间时,已是第二天的晚上九点。我的父母已经入睡,女朋友还醒着,于是我先入父母之梦,感谢他们的养育之恩,诉说我对他们的思念之情和抱歉……

我回到女朋友家时,她还醒着,她目不转睛地盯着日记本。 上面有一行她写的字——你在吗? 不知她什么时候写的,难道她一直在等我? 我连忙操起圆珠笔回应她——我在。 "这么晚了,你不睡觉啊?"她笑着说。 ——圆珠笔是不用睡觉的。 你不安眠,我又怎能入睡? "陪我聊聊天吧。" ——嗯,你说。

想尽量, 多听听你的声音。

1

"我的男朋友,我很喜欢他。"她想了想,又补充道,"以前是, 现在也是。"

——我知道。

她还喜欢我,我还喜欢她。

可是又能怎样? 我除了帮她赶赶色鬼,什么都不能为她做,连帮她擦眼泪都做不到,更别说保护她给她幸福。

心灵相通终究抵不过阴阳相隔。

我宁愿你别再喜欢我了。

别再喜欢一个无法带给你幸福的死人。

"今天说了好多话,我去睡了,晚安。"

---晚安。

梦里见。



在她的梦境中,她看见了我,她拼命地向我跑来。我见她眼中闪烁的泪花与她激动的神情,以为她要给我来个爱的亲亲温柔的抱抱,以诉相思之情。

谁料迎接我的是她的拳头,她一拳捶在我的心口:"臭小子!你这么久了跑哪儿去了?"

她打着打着便开始哽咽, 手上的力气也越来越小。

她红着眼眶不停地问我:"你跑哪儿去了啊?你跑哪儿去了?你跑哪儿去了?你跑哪儿去了·····"

我一直在你身边啊。

可我怎么说得出口,我抬手扶着她靠在我胸口的头。

我说:"忘了我吧。"

她闻言停住哭泣,不可置信地抬起头看着我,好看的眼中全是震惊。

但她什么也没说。

我也什么也没说,主要是不知道说什么,更重要的是——怕 说错话被打。

良久,她吸了吸鼻子,抹了抹眼睛,缓缓开口,声音还有一 丝颤抖:"对不起,我不该老是打你。"

可我多想天天被你打,我知道,你的架势很足,力道却很轻。 你打在我身上的拳头从来都不痛。我感受着你的身体触碰着我, 常趁你不备拉你入怀中。

1 1 5

打着打着就抱在一起。 天知道那些日子我是多么快乐。 "我不在意。" 我不在意你打我,我在意的是你。

之后我们什么也没说,把道别的时间留给拥抱。 让这个梦结束于一个拥抱。 一个结实而温柔的拥抱。



自那晚梦里相拥后,她变得开朗许多。她开始走出家门,走 出她的小圈子,结识新的朋友。

她认识了一个男人。这男人是青年才俊,大帅哥一个。最重要的是他阳气十足,和我父母一样,是鬼无法靠近的体质。连我这种有资历的老鬼也最多只能靠近10米,那些新鬼,远远看着他都绕道走。

我在十米开外,看着他们约会、吃饭、谈笑。他对她很好, 和他在一起时,她真得蛮开心。

直到有一天,我看见他单膝跪地,掏出一枚钻戒,而她喜极而泣地点头。那枚戒指便套上了她的无名指。

她喜欢他,他也喜欢她,他能保护她。

挺好。

我,鬼龄五年,决定不做鬼了。 投胎吧,再世为人吧。 也许在某个轮回,我还能遇见你。



"他已经走了。"

英俊的"未婚夫"对她说:"如你所愿,他终于放下你,不再 流连人间,投胎去了。"

她听罢一言不发,摸出笔在一个本子上写道——你在吗? 良久,圆珠笔没有任何动静,本子上也没浮现任何字迹。 这一次,没有出现"我在。"

她取下无名指的钻戒,归还给"未婚夫",说:"谢谢你,酬

金我转账给你。"

七月十五,中元节。她在本子上问:你在吗?久久没有回应后,她确定男友不在。于是她独身一人出门,找到了一名知晓鬼事的大师。

大师说鬼没有轮回。

大师说做鬼超过五年,就不能再选择投胎做人。

大师说鬼虽不会死,却会灰飞烟灭。鬼一到七八十岁的年龄,就会消失,这世上再没有这个鬼,天上人间阴间都没有,每个角落都没有。

七月十六,她对他说:"我的男朋友,我很喜欢他。以前是,现在也是。"

这是最后的告白,也是提前的告别。

"我怎么可能认不出你呢?"她轻翻日记本,纸张一页页掠过,密密麻麻的字迹像一条条小蛇,最后停留在他第一次写的那页。 她抚摸着那两个歪歪扭扭的大字——你好,笑了:"这么丑的字除了你还有谁?"

我的男朋友,我很喜欢他。以前是,现在也是。

以后也是。

BUIC